

2018年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基础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1-40题，每小题一分，共40分。

1. 【答案】D

【解析】刑法的司法解释与刑法典的溯及力一样，适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A错误；“处刑较轻”是指法定刑较轻，而不是法院判处的宣告刑较轻，B错误；一般来说，以“行为时”作为新旧法选择适用的判断基础，C错误；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起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其应当适用行为时的法律，D正确。

2. 【答案】D

【解析】正当防卫的防卫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人，本题中，甲侵害的是路人，古A错误；紧急避险要求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保护的利益必须大于侵害的合法利益，且在我国法律界一般认为他人的生命不能当做避险对象，B错误；自救行为是自己采取措施而不是被迫采取措施，C错误；此处甲被用枪威逼杀人的情形较为特殊，具体如何认定有一定争议，一般认为该情形属于胁从犯，生命面前人人平等，不能以命换命，仍需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但被胁迫杀人可在量刑时作为减刑参考，因此甲的行为依然是犯罪行为，本题选D。

3. 【答案】A

【解析】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进行抢劫的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入户抢劫包括典型的入户抢劫和转化型入户抢劫两种情形，前者是先形成抢劫的犯罪故意，然后进入“户”内进行抢劫，而后者是先形成入户盗窃的犯罪故意，然后在户内盗窃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需要注意转化型入户抢劫的暴力或者威胁行为应当发生在“户”内。户是与外界相对隔绝的用于生活居住的地方，酒店房间不属于户，B错误；C属于转化型抢劫，盗窃之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实施暴力将人打成重伤，但是丙将失主打成重伤的行为发生在楼道内，而不是在公寓内，因此不是入户抢劫，C错误；D属于通过正当渠道进入户后，才产生犯罪意图，不属于入户抢劫。因此，综上所述A符合题目条件。

4. 【答案】A

【解析】包庇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行为时间是犯罪以后而非审查起诉以后；行为对象是犯罪嫌疑人，不要求是判决确定的犯罪分子；包庇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为明知他人犯罪，而为其以非常人的身份作伪证的行为，需要以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A正确。

5. 【答案】D

【解析】基本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成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散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本题题干的规定不是对未完成罪或共同犯罪的规定，不属于修正的犯罪构成，A项错误。标准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此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非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包括减轻的犯罪构成和加重的犯罪构成。本题题干的规定，比一般故意杀人的情节要轻，处罚也轻，因此是减轻的犯罪构成，D项正确。

6. 【答案】A

【解析】敲诈勒索亲属财物但获得对方谅解一般不认为是犯罪；敲诈勒索罪要求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获得职务晋升不满足法定目的要求；借巨款也不满足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法定目的要求，因为是借而不是非法占有，借钱需要还，其最终无力偿还是客观不能，而不是主观不想；冒充人民警察敲诈他人巨额财物，满足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因此选A。

7. 【答案】D

【解析】《刑法》第38条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因此BC正确。《刑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因此A项正确。《刑法》第41条规定：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因此D项错误。本题选D。

8. 【答案】A

【解析】根据《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假的事实或者，隐藏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甲骗取征收补偿款200万，构成诈骗罪。

9. 【答案】C

【解析】国家工作人员乙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符合受贿罪的构成特征。

【特别说明】司法考试中某年的案例分析题与本题相似，该题的答案认为甲乙合谋，骗取了国家的征收补偿款，是共谋贪污的行为，是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合伙贪污，因此甲乙均成立贪污罪。本题的官方权威答案为 C，受贿罪。

10. 【答案】A

【解析】走私的废物中混有普通货物的，以走私废物罪定罪，A 正确；《刑法修正案(A)》废除了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死刑，c 项错误；具有走私故意但对走私具体对象不明确而走失，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犯罪对象定罪处罚，而不是无罪，D 项错误；基于走私目的向海关人员行贿数额巨大的，构成行贿罪，B 项错误。

11. 【答案】A

【解析】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说明。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一般认为，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扩大解释是指刑法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含义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立法者所欲调整的范围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扩张，将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案件纳入调整范围的解释方法。本题中，最高人民法院将运钞车解释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扩大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范围，是扩大解释，A 项正确。

12. 【答案】D

【解析】单位分支机构可以构成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认定不构成单位犯罪，A 项错误；外国公司企业也属于单位，适用单位犯罪的规定，B 项错误；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犯罪的需要进行主从犯的区分，C 项错误；有的案件，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实行犯罪行为时的主从关系不明显的，可以不分主犯从犯，因此 D 选项正确。

13. 【答案】D

【解析】放火罪、虐待罪、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只有食品监管渎职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食品监管渎职罪是指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本题选 D。

14. 【答案】C

【解析】本题中，甲非法破解张某的账号，主观上没有窃取财物的故意，虽然造成赵某资金损失，也不成立盗窃罪，A 项错误。该情形不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非法经营的行为类型，B 项错误；甲破解张某的账号，明知自己没有操作能力而进行操作，造成赵某资金损失，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C 项错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甲的行为不属于该行为，不成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D 项错误。

15. 【答案】C

【解析】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的行为可以作为也可以不作为，C 项正确；洗钱罪是作为犯罪，A 项错误；BD 是纯正的不作为犯罪。

16. 【答案】D

【解析】对象错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构成要件)。因果关系错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本题中甲误将李某当做李某，是对象错误。李某没有淹死而是摔死，是因果关系错误，既有对象错误也有因果关系错误，但是选项中并没有对象错误，因此选因果关系错误，本题的情形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D 项正确。

17. 【答案】B

【解析】抢夺罪需要有趁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财物的行为，本案中，甲不符合公开夺取，A 错误；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埋藏物，本题的犯罪对象不属于侵占罪的犯罪对象，C 项错误；抢劫罪，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本题不是使用暴力压制被害人的反抗取得手机，因此不是抢劫罪，D 项错误。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的方式盗窃赵某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

18. 【答案】C

【解析】未成年人可以适用罚金，A 项错误；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 1000 元。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 500 元。所以罚金的最低数额是法定的，而非由法官酌情确定，B 项错误；《刑法》第 69 条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因此罚金和没收财产需要分别执行，不能合并执行。D 项错误；多个罚金刑应该合并执行，C 正确。

19. 【答案】D

【解析】此处虽然造成了飞机颠覆毁灭的危险，但是并未对飞机本身实施破坏性手段，因此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甲也没有使用暴力，因此不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重大飞行事故罪主体主要是航空人员，本题中甲是乘客，且未造成重大飞行事故，因此不构成重大飞行事故罪；因此对于该种情形，适用兜底条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位较为合

理。本题选 D。

20. 【答案】B

【解析】寻衅滋事罪是指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进行扰乱破坏，情节恶劣的行为。本题中，ACD项都是有具体针对目标，且有原因的行为，而不是为寻求刺激无事生非的行为，因此都不成立寻衅滋事罪。B项为了发泄情绪，随意殴打路人，情节恶劣，成立寻衅滋事罪。B项正确。

21. 【答案】C

【解析】我国《民法总则》第25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的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处。经常居住地是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医院治疗的除外。甲的原籍是甲市，但是其自2013年8月开始即在丙市租住，至2014年9月，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丙市是甲的经常居住地。虽然甲后来在丁市的医院住了一年以上，但是医院不能作为经常居住地，所以2015年10月时，李某的经常居住地是丙市，住所是经常居住地，即丙市。C项正确。

22. 【答案】B

【解析】善意取得指无权处分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或者错误登记在其名下的他人不动产让与第三人或者为第三人设定他物权时，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物权时出于善意且符合其他条件，即取得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的制度。本题中，乙是无权处分人，其擅自将相机卖给不知情的丙，且已完成交付，丙是善意第三人，基于善意取得能够取得相机的所有权，之后丙将相机卖给丁，属于有权处分，不存在善意取得的问题。丁是基于丙的交付取得了相机的所有权。B项正确。

23. 【答案】D

【解析】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个人欣赏、评论、新闻报道、教学与艺术研究以及公益事业等目的，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不经作者同意而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并且不向其支付报酬的行为。《著作权法》规定了12种著作权的合理使用的行为，其中第4种行为是：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本题中乙杂志转载甲发表的时事性文章，且甲未声明不允许刊登，所以乙杂志社的行为属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D项正确。

24. 【答案】B

【解析】本题属于对用人单位责任的考查。用人单位责任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侵权责任。本题中，乙是酒店的工作人员，对于甲在酒店受到的损害，酒店应该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B项正确。

25. 【答案】C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无因管理要求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该意思无须表示，只要管理行为在客观上避免了他人利益受损且管理人纯粹是出于为自己谋利的目的，就构成无因管理。即使管理人主观上有为自己的动机且在客观上使自己同时受益，仍不影响无因管理的成立。纯粹道义上或者一般生活事物不构成无因管理，AB两项不选。本题中，C项的甲虽然有为自己出行便利的目的，但也有为邻居谋利益的动机，其没有出钱修复邻居院墙的义务，为了避免邻居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甲的行为成立无因管理。本题选C。D项中，甲的狗将他人咬伤，本身就具有法定的赔偿义务，所以不构成无因管理，D项不选。

26. 【答案】A

【解析】混同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合为一人事实。混同包括概括承受和特定承受。概括承受既有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概括承受，也有个人的概括承受。前者如相互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债权债务即同归于一个企业而消灭。本题中甲公司与乙公司互负债务，之后双方合并为同一个公司，属于债的混同的情形。A项正确。

27. 【答案】B

【解析】本题属于租赁、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题中，机动车所有人甲对于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所以由机动车使用人乙来承担。

28. 【答案】C

【解析】肖像是指通过绘画、照相、雕塑、录像、电影艺术等物质形式和载体再现出来的自然人的外貌视觉形象。肖相权是指自然人依法制作、使用自己的肖像，借此享受收益并排除他人干扰的权利。自然人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其肖像。甲未经乙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乙的肖像，侵犯了乙的肖像权。C项正确。

29. 【答案】B

【解析】名誉是指社会对民事主体的品行、才能、功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名誉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维护其名誉，享受名誉给自己带来的利益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名誉。本题中甲虚构乙欠债的事实，并到处散布，使社会主体降低了对乙品行的评价，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名誉权。B项正确。

30. 【答案】A

【解析】《合同法》第302条第1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题中，甲公交公司是承运人，丁是乘客，丁受重伤不是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也不是由于丁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因此甲公交公司应当对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A项正确。乙是甲公交公司的员工，乙执行职务的行为产生的损害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BC项错误。

31.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共同危险行为及监护人责任。共同危险行为，指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情况。本题中，甲乙丙向高速公路上的过往车辆投掷石块，三人实施危及他人人身以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并且造成了司机丁的损伤，但是无法确定实际侵害人，所以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是共同危险行为。《侵权责任法》第10条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第32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甲乙丙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乙丙造成丁损害，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C项正确。

32. 【答案】D

【解析】《民法总则》第6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题ABC项均属于法人解散的原因。D项不会导致法人解散，法人变更名称后，依然存在。本题选D。

33. 【答案】B

【解析】《婚姻法》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因此申请撤销婚姻的原因只有一个——胁迫，没有欺诈、重大误解等。本题中，甲对乙的行为属于欺诈，不是胁迫，不属于申请撤销婚姻的事由，CD项错误。婚姻无效的情形有：（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甲乙之间的婚姻也没有婚姻无效的情况，因此是有效婚姻。B项正确。

34. 【答案】C

【解析】本题中，甲将汽车卖给乙，且完成交付，乙取得汽车的所有权。后甲将汽车卖给丙，是无权处分行为。虽然丙是善意的，但是甲没有将汽车交付给丙，丙无法通过善意取得汽车的所有权。所以汽车的所有权依然属于乙。乙有权要求甲返还汽车、赔偿损失。C项正确。

35. 【答案】C

【解析】《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甲13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丢掉书包的行为属于与年龄、智力相符的行为，因此可以独立实施，甲的行为是对书包所有权的处分，是民事法律行为。

36. 【答案】A

【解析】《继承法》第20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本题中，甲2006年立的是公证遗嘱，其2008年的自书遗嘱不能变更公证遗嘱，因此应当按照公证遗嘱，由乙继承房屋。A项正确。

37. 【答案】B

【解析】《物权法》第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乙丙的份额共占有份额的65%，没有达到三分之二，所以，乙丙未经甲同意无权卖出渔船。B项正确。

38. 【答案】A

【解析】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主要是形成权）预定存在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即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除斥期间的适用对象通常是形成权，比如撤销权、解除权等。A项正确。

39. 【答案】C

【解析】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向居间人支付报

酬的合同。本题中，金科公司为委托人甲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且甲支付金科公司报酬，符合居间合同的特征。C项正确。

40. 【答案】A

【解析】甲与创富公司在签订抵押合同时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合同签订的主体、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所以甲与创富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有效。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未设立，但是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A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41. 【答案】ABD

【解析】关于本题，从旧兼从轻是新旧法的时间效力问题，题目中没有涉及；C项不选。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定罪，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因为法律规定了该罪，而甲提供的枪形物被鉴定为枪支，因此非法持有枪支罪定罪是没有问题的。A项正确。但是甲非法持有枪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很小，主观恶性也很少，或者几乎没有，所以为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法院对甲宣告缓刑。B项正确。本题中甲主观上没有非法持有枪支恶性，只是用于娱乐性经营，不知道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没有主观恶性或者主观恶性较小，所以判处缓刑，从轻处罚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D项正确。

42. 【答案】ACD

【解析】“自动投案”要体现出“自动性”，即行为人主动、自愿向公安机关交代犯罪事实，被捆绑到派出所不算自动投案，B项不选。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强制戒毒期间，主动向警方交代了自己犯罪事实的，属于自动投案，A项正确，而CD也符合自动投案的特征。

43. 【答案】ACD

【解析】以暴力手段强迫他人向自己借款，赚取利息，构成强迫交易罪，B项不选。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255条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A项当选。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C项正确。司法解释规定，以供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非法生产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的，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D项正确，因此选ACD。

44. 【答案】BD

【解析】聚众斗殴中的“械”是在斗殴中使用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物品，只要使用会对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物品，就是聚众斗殴中的“械”，不限于管制刀具、枪支等。关于A是否参选，实际上有一定争议，有观点认为只要是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物品，即使是动物类，也应该属于“械”，但此观点较为激进，不符合法硕相对保守的观点倾向，因此没有采用。

45. 【答案】ABCD

【解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因此本题ABCD项全选。

46. 【答案】ABC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53条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没有规定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可以改变连带责任的承担。因此本题中，丙虽然退伙了，丁虽然是新入伙，且两人都与甲、乙约定了债务承担的条款，但是不能对抗合伙企业的债务债权人。甲乙丙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ABCD项全选。

47. 【答案】BD

【解析】《物权法》第226条第1款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此股权出质须办理登记才能设立，A项错误。《物权法》第24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轮船的所有权转让，无需登记即可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但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B项正确。《物权法》第139条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因此C项需要经过登记才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C项错误。《物权法》第129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不需要登记即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但是不能对抗第三人。D项正确。

48. 【答案】CD

【解析】《继承法》第25条第2款规定：受遗赠人在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甲作为受益人，应当在5月20日前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甲在5月

15日表示拒绝接受古籍，也就是放弃了遗赠中的古籍。其没有表示接受3万元，视为放弃接受遗赠中的3万元。因此，丙无需向甲交付3万元，也无需交付古籍。CD项正确。

49. 【答案】ABD

【解析】《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题中，丙幼儿园购买净化器的目的是去除PM2.5，但是甲公司提供净化器PM2.5去除率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丙幼儿园有权解除合同，A项正确。《合同法》第67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本题中，甲公司是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其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因此丙幼儿园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B项正确。《合同法》第84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题中，乙幼儿园与丙幼儿园的合同转移已经经过甲公司同意，因此有效。D项正确。乙幼儿园已经将债务完全转移，脱离了该债权债务，丙幼儿园不能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C项错误。本题选ABD。

50. 【答案】BCD

【解析】依占有人是否直接占有物，可以将占有分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直接占有即直接对物加以管理之占有，本题中，乙对手表的占有是直接加以管领，是直接占有，C项正确。占有人的占有是否具有本权为标准，占有可以分为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本题中，手表是甲拾得的，甲应当将手表归还失主，无权对手表进行处置，甲是将手表赠与乙，而不是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乙，所以乙不能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手表所有权，因此乙对手表的占有不是有权占有，A项错误。但是乙不知道手表是拾得的，所以是善意占有，B项正确。乙以为手表是甲合法赠与自己的，乙的占有具有所有的意思，因此是自主占有，D项正确。本题应选BCD。

三、简答题
略



查看考研好课



历年真题下载